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CAS03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
94 年 2 月 1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230 號函核准（公會版）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約定，經投保現金保險後，附加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，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適用於現金運送者：

現金運送途中，安全警戒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，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
二、適用於庫存現金、櫃台現金者：

- （一）營業處所及重要處所未裝置自動安全維護系統，或未維持正常運作者。
- （二）一般櫃台抽屜未裝設自動鎖，金庫未裝設自動錄影、自動報警、自動關閉及定時鎖與系統者。
- （三）金庫鑰匙、密碼未保密或未採二人以上共同監管制度者。
- （四）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，在勤員工未逾二人以上者。
- （五）營業處所未維持二十四小時保全或警戒系統者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基本條款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基本條款之約定。